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 2008 年以来的第一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5.18 元。

本基金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8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度第一次分红预告》。

截止 2008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3.3828 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7248 元。

咨询办法：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021)53524620；
3. 本基金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